

重庆市房地产业协会文件

渝房协〔2022〕56号

重庆市房地产业协会关于 进一步做好当前商品房项目售楼部、住房租赁 经营门店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房地产开发、住房租赁企业：

10月以来，我市连续发生多起疫情，疫情形势严峻复杂，特别是“10·8”渝北疫情，涉及多个区县、多个行业、多个重点场所、多类重点人群，暴露出重点人群常态化核酸监测落实以及重点场所测温、扫码等常态化防控措施不到位的问题。为进一步做好商品房项目售楼部、住房租赁经营门店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当前，党的二十大召开在即，抓好疫情防控工作，是当前的首要政治任务，是以实际行动迎接

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的具体考验。请各房地产开发、住房租赁企业认识当前疫情防控的特殊性、重要性、严峻性和复杂性，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继续发扬不怕疲劳、连续作战的优良作风，进一步织牢常态化防控网络，坚决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狠抓疫情防控工作落实。请各房地产开发、住房租赁企业不折不扣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动态清零”总方针，一是进一步严格经营场所现场管理。请各房地产开发、住房租赁企业对进入房地产售楼部、住房租赁经营门店等场所人员，一律落实体温检测、渝康码、行程码查验等管控措施，禁止不符合防疫要求的人员进入。发现近期有中高风险地区经停史、旅居史的人员，要按照要求及时向属地社区报告，配合落实管控措施。二是进一步完善经营场所防疫措施。请各房地产开发、住房租赁企业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房地产售楼部、出租房源应配齐配备防疫物资，张贴疫情防控温馨提示海报。三是减少经营场所人员聚集。请各房地产开发、住房租赁企业妥善控制销售（经营）场所人员流量，采取人员限流措施，禁止举行集中销售活动，房屋现场交易实行“一对一”预约服务、轮候服务，减少人员聚集。

三、坚定扛牢疫情防控责任。请各房地产开发、住房租赁企业主要负责同志落实好主体责任，服从属地管理，按《重庆市商品房项目售楼部及住房租赁经营门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导手册》（第三版）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抓好员工健康管理监测，配合做好流调溯源、落位筛查、排查管控等工作。针对当前疫情传播的新特点新规律，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应急预案，从严从实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有效措施，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处置。

特此通知。

附件：《重庆市商品房项目售楼部及住房租赁经营门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导手册》（第三版）



附件:

重庆市商品房项目售楼部及住房租赁经营门店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导手册 (第三版)

一、落实疫情防控责任

房地产开发企业、住房租赁企业应认真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按照属地街道(镇)政府和疫情防控指挥部门的要求,积极做好商品房项目售楼部、住房租赁门店(包括租赁房源,下同)的疫情防控工作;建立和完善疫情防控工作机制,成立项目售楼部和住房租赁经营门店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售楼部营销负责人和住房租赁经营负责人任专班负责人,制定消毒卫生制度、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安保、应急、卫生消毒等岗位负责人及相应职责,充分配齐卫生防疫用品。

二、内部人员防控管理

做好商品房售楼部及住房租赁经营门店工作人员的健康检测和排查登记。重点排查前往或途经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返渝员工,询问、核实并登记员工流动情况,确保信息可查询、追踪。

(一) 严防疫情输入性、扩散性传播

一是各房地产开发、住房租赁企业应严格要求员工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以及在密闭场所内全程佩戴口罩;二是减

少人员聚集、聚餐和聚会，保持 1 米以上的社交距离。非必要不出渝，不前往人员聚集场所；三是加强通风消毒，保持办公区域通风透气；四是加强核酸检测、隔离管控、健康监测等措施，一旦出现干咳、发热、咽痛、乏力、腹泻、嗅（味）觉减退等症状，应在做好个人防护的情况下，立即就近前往发热门诊进行筛查诊治；五是坚持知情、同意、自愿原则，响应国家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政策，对无禁忌员工做到应接尽接。

（二）严格做好隔离措施

做好风险区域返渝员工隔离措施，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向属地街道（镇）政府、疫情防控指挥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核酸检测：对有高风险区 7 天旅居史的员工，采取 7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在集中隔离第 1、2、3、5、7 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对中有风险区 7 天旅居史的员工，采取 7 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在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第 1、4、7 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如不具备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条件，采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管理期限自离开风险区域算起。对有低风险区 7 天旅居史的员工，3 天内应完成两次核酸检测，并做好健康监测。隔离期满后身体未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后，持有效检测报告方可返岗，做到“早发现、早隔离、早治疗”，切实防止聚集性传染，

坚决杜绝聚集性疫情事件发生。隔离期间，企业应对员工及时给与关心关爱，保障必要的生活物资。

（三）严格建档管理

房地产开发、住房租赁企业应做好商品房项目售楼部和住房租赁经营门店所有员工的健康档案登记管理，做到定期定点体温测试，记录检测结果和健康状况，并作专档管理。

三、商品房项目售楼部和住房租赁经营门店的防控管理

按照属地街道（镇）政府和疫情防控指挥部门要求，开发企业和住房租赁企业要落实主体责任，做好配合工作，建立和完善售楼部、住房租赁经营门店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确保疫情防控不留死角，应根据属地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合理确定是否开放售楼部和住房租赁经营门店和开放时间。

（一）防疫物资保障

各商品房项目售楼部、住房租赁经营门店应按防疫要求配备体温枪、温度计、防护口罩、消毒洗手液、消毒液、消毒用具、废弃口罩专用垃圾桶等防疫物资，物资储备数量应保持在30天的使用量以上，做到防疫物资储备充足、质量可靠，同时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发放和使用。

（二）公共区域消毒卫生防护管理

1.商品房项目售楼部和住房租赁经营门店的大厅、卫生间、电梯（楼梯）间、食堂、办公区域、客服区域、签约区域、样

样板间、室内外停车场等公共区域应强化卫生管理，加强通风消毒，做到每天早、中、晚三次或以上的消毒，并做好拍照、记录、存档工作。

2.商品房项目售楼部和住房租赁经营门店的大厅、卫生间、电梯（楼梯）间、食堂、办公区域、客服区域、签约区域、样板间、室内外停车场等公共区域应设置疫情防控物品废弃专用垃圾桶，专人每日用 75%酒精或含氯消毒剂对垃圾桶进行消毒和打包处理，做好垃圾储运、污水处理等工作。

3.卫生间应配备洗手液、消毒液、擦手纸等卫生用品。

4.住房租赁经营负责人应提醒承租人按要求做好租赁房屋内部的消毒、卫生、防护管理工作。

（三）到访人员防护管理

1.商品房项目售楼部和住房租赁经营门店应严格落实“限量、预约、错峰”要求，进出口应设立体温检测点，所有人员进入必须做好佩戴口罩、检测体温、核验健康码、登记信息等防控措施，禁止不符合防疫要求的人员进入，有条件的可设置异常温度隔离观察区。

2.做好预约和导流，妥善控制售楼部和经营门店的人员流量。采取分批、分组、间隔接待等方式接待客户，实行一对一服务，1个销售人员每次只接待1组客户；不得安排2组以上客户同时参观样板间或租赁房源，前一批次与后一批次的间隔时间不

低于 10 分钟，并执行好“一米线”、佩戴口罩。

3. 住房租赁房源还应严格遵从社区、物业小区相关疫情防控要求。

（四）减少人员聚集

1. 积极推行“网上线上服务”，鼓励开发企业自主或选择重庆线上房地产展示平台搭建线上售房平台，使用线上预约登记、一对一置业顾问远程洽谈、看房、选房、锁客等线上功能，减少售楼部人员聚集。各售楼部开展楼盘展示、宣传等营销活动，尽量采取互联网、虚拟现实技术（VR）、网络视频等方式，减少人员直接接触。

2. 商品房项目售楼部和住房租赁经营门店的食堂应采取分餐、错时用餐等措施，就餐人员相互应保持 1 米距离，设置隔离板为宜。

3. 开发企业、住房租赁企业应结合工作实际，鼓励采取网上办公、网上宣传销售、分散预约签约等方式，尽量减少人员聚集。

4. 减少集中召开的会议，多采用网络电话或视频会议。确需集中召开的，宜优先选择开敞、通风地方，参会人员应佩戴口罩，进入会场前后洗手消毒。

（五）加强宣传引导

1. 商品房项目售楼部和住房租赁经营门店醒目位置应设置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护温馨提示》（详见附件），提示客户所在的售房部、住房租赁经营门店已进行全面消毒处理、到访人员应采取限流措施；提醒客户佩戴口罩、出示健康码、接受体温检测、洗手消毒、登记信息等。

2.商品房项目售楼部和住房租赁经营门店需在入口、大厅门口、卫生间、办公区域等公共区域醒目位置张贴疫情防控宣传画面和重点防护提醒语。

3.开发企业、住房租赁企业应对员工加强疫情防护基本知识的培训，做好疫情防护工作，掌握疫情防控处置方法。

（六）扎实做好安全稳定工作。

开发企业、住房租赁企业在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要统筹抓好安全生产，特别是要做好防汛抗旱减灾、高层消防等工作，坚决防范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四、疫情处置流程

（一）当商品房项目售楼部和住房租赁经营门店的人员出现干咳、发热、咽痛、乏力、腹泻、嗅（味）觉减退等症状，应遵从“逢阳必报、逢阳即报”原则，立即采取应急防控措施，送至指定发热门诊筛查诊治，按照疾病控制部门要求做好应急处置。

（二）经医疗机构确认为疑似或确诊病例后，商品房项目售楼部、住房租赁经营门店应立即封锁现场，积极配合疫情防控部门开展工作，并及时向辖区房地产交易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疫情报告要求

房地产开发、住房租赁企业要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做到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一旦发现疫情突发情况，要按照要求及时采取防控措施并上报疫情情况。开发企业、住房租赁企业应严格按照“日报告、零报告”要求，于每日 16 点前向市房地产业协会报告疫情防控工作情况。

六、做好舆情管控和引导

各房地产开发、住房租赁企业要加强员工教育培训，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涉及新冠肺炎疫情的相关信息，以官方发布为准，积极普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共同营造科学防治、理性应对的舆论氛围。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护温馨提示

(开发企业参考范本)

尊敬的购房人:

您好!

当前正是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防止反弹、扩散的关键阶段,我司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及我市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的要求,为了您和家人的身体健康,恳请您配合做好疫情防控防护,特温馨提示您:

一、本项目售楼部已每日对大厅、卫生间、电梯(楼梯)间、客服区域、签约区域、样板间、室内外停车场等公共区域进行了消杀消毒。门岗处设置有警示牌,将对进入售楼部人员进行检查健康管理码、登记基本信息和体温测试,请配合现场工作人员,主动出示证件、健康管理码及进行信息登记,进入售楼部请全程佩戴口罩。

二、本项目售楼部内备有消毒洗手液。进入售楼部前,请您用洗手液洗手。使用后的废弃口罩请放入为您提供的专用垃圾桶内,以便统一妥善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三、建议您尽量不使用公共交通来我售楼部,确需乘坐公共交通时,尽量避免触摸车上物品。返家后请先洗手,并将衣物放至通风处进行消毒,做好自身健康安全防护。

四、如您近 7 天内有往返境外或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有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相关人员密切接触的经历，请您务必按相关部门规定进行申报隔离观察。

五、如您的身体出现干咳、发热、咽痛、乏力、腹泻、嗅（味）觉减退等症状，请第一时间拨打 120 与医务人员联系，立即向属地疫情防控部门报告，并按疫情防控要求到指定发热门诊医疗机构规范就诊。

六、关于疫情的动态须以官方发布与回应为准，不信谣，不传谣。对通过网络发布、传播虚假信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依规追究发布者、传播者的相关法律责任。

七、如您返家后需了解本项目信息或咨询签约等事宜，请您拨打咨询电话：xxxxxxx 或扫码添加微信，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优质温馨服务。

在此非常时期，让我们共同守护彼此！再次提醒您，尽量减少出门，出门一定要佩戴口罩、勤洗手、多消毒，保护好自身安全！感谢您的理解与配合！

XXXXXXXXXXXXXX

2022 年 月 日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护温馨提示

(住房租赁门店参考范本)

尊敬的客户：

您好！

当前正是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防止反弹、扩散的关键阶段，我司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及我市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的要求，为了您和家人的身体健康，恳请您配合做好疫情防控防护，特温馨提示您：

一、本门店已每日对大厅、卫生间、客服区域、签约区域等公共区域进行了消杀消毒。请进入本店人员进行检查健康管理码、登记信息和体温测试，请配合现场工作人员，主动出示健康管理码、证件并进行信息登记，请全程佩戴口罩。

二、本门店内备有消毒洗手液。进入前，请您用洗手液洗手。使用后的废弃口罩请放入为您提供的专用垃圾桶内，以便统一妥善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三、建议您尽量不使用公共交通来我门店，确需乘坐公共交通时，尽量避免触摸车上物品。返家后请先洗手，并将衣物放至通风处进行消毒，做好自身健康安全防护。

四、如您近7天内有往返境外或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有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相关人员密切接触的经历，请您务必按相关部

门规定进行申报隔离观察。

五、如您的身体出现干咳、发热、咽痛、乏力、腹泻、嗅（味）觉减退等症状，请第一时间拨打 120 与医务人员联系，立即向属地疫情防控部门报告，并按疫情防控要求到指定发热门诊医疗机构规范就诊。

六、关于疫情的动态须以官方发布与回应为准，不信谣，不传谣。对通过网络发布、传播虚假信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依规追究发布者、传播者的相关法律责任。

七、如您返家后需了解相关信息或咨询签约等事宜，请您拨打咨询电话：xxxxxxx 或扫码添加微信，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优质温馨服务。

在此非常时期，让我们共同守护彼此！再次提醒您，尽量减少出门，出门一定要佩戴口罩、勤洗手、多消毒，保护好自身安全！感谢您的理解与配合！

XXXXXXXXXXXXXX

2022 年 月 日